证券代码: 831399 证券简称: 参仙源 主办券商: 国泰海通

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份冻结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2025 年 10 月 28 日,股东碧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被 冻结,占公司总股本 2.79%。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,3.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 份,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,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

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(二) 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

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 股变化明细》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,根据辽宁省东港市人民法院(2025) 辽 0681 执恢 1332 号法律文书, 控股股东碧水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碧水集 团") 持有的 3,000,000 股公司股份,被司法冻结。

(三) 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, 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冻结股份 3.000.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9%,碧水集团持有公司股 份 92,871,1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86.43%。累计被限制权利(包括本次)的股 份数 82,454,433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76.74%, 如果被限制权利的股份全部被行 权,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。

二、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 (名称): 碧水集团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92,871,100、86.43%

限售股份数及占比: 63,894,734、59.47%

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 82,454,433、76.74%

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

2019 年 8 月 16 日,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津 02 民初 581 号法律文书冻结碧水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9%,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8 日止。

2021 年 1 月 18 日,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20)京 01 民初 382 号法律文书,冻结碧水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5,315,66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5%,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2023 年 7 月 6 日,根据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(2022)辽 0603 执 1823 号法律文书,再冻结碧水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1%,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止。

2024 年 9 月 25 日,根据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 晋 04 执 344 号法律文书,再冻结碧水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25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27%,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2024 年 12 月 25 日,根据辽宁省东港市人民法院(2024)辽 0681 执 3277 号之四法律文书,冻结碧水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7%,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2025年6月5日,根据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晋04执344号法律文书,冻结碧水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7,388,771股公司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6.88%。

碧水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28, 250, 000 股, 质押给机构或个人用于融资, 加之上述被冻结和再冻结的 54, 204, 433 股(包括本次), 共计 82, 454, 433 股股份权利受限, 受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. 74%。碧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2, 871, 100股, 其持有的受限股份占其持有的股份总量的 88. 7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